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天。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務請注意，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日後盈利。此外，創業板上市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所屬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一般風險較高，加上其他特點，意味着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會較適合投資創業板市場。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主要途徑為聯交所之創業板網站。創業板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發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機構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應採取的行動	5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說明函件	
1. 股本	7
2. 購回之理由	7
3. 購回之資金	7
4. 承諾	8
5. 收購守則	8
6. 股價	9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義

除非文意別有所指，否則不通函所採用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第6(2)項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繳足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的其他面值之股份)；

釋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管創業板第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有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普通決議案第6(1)項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達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提呈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

崔輝先生

邱達根先生

彭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

劉征先生

陳琦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寧先生

曾之杰先生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一項特別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修訂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事宜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ii)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於創業板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iii)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i)段所述的額外股份，以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等授權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權力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

建議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當中載有授權的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合理地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3.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該等修訂之中包括對有關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等。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便符合經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修訂(其中包括)，(1)就本公司確實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2)倘股東擬提名一位人士出任董事(即將退任董事除外)，須於至少七日的期限內向本公司遞交有關通知，惟遞交有關通知之時間不得早於就該選舉董事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及(3)倘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任何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則該董事必須於會議上放棄投票，而彼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為求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按特別決議案所述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0至1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提呈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5. 應採取的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自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本公司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將視為等同本公司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7.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期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指所有類別之股份及有權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0,000,000股股份。於同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11,0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倘普通決議案第6(2)項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4,000,000股股份，相等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付之金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用於股息分派的溢利或用於有關用途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進行購回事宜時須付的溢價僅可從本公司用於股息分派的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仍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動用何種建議來源的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謹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所知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仍可因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取得或購回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視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Far East」)持有176,889,82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4%，而Castle Logistics Limited(「Castle Logistics」)則持有127,597,06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4%。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實益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Far East及Castle Logistics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4%及19.94%增至約30.71%及22.15%。董事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Far East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此之外，董事並未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會降至25%(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最低股份百分比)以下。董事欲表明，彼等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

6. 股價

股份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市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	0.46	0.35
七月	0.59	0.42
八月	0.61	0.54
九月	0.60	0.52
十月	0.63	0.50
十一月	0.71	0.54
十二月	0.98	0.68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97	0.83
二月	0.90	0.74
三月*	0.82	0.57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具備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發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的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所獲授予一般授權在配發、發行及處理於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額外股份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換言之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購回相等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A) (i) 於緊隨載於細則第2(1)條內有關「總辦事處」之定義後，加入如下定義：
- 「**控股公司**」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 (ii) 刪除細則第2(1)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 「**附屬公司**」 指定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B) 於緊隨細則第77條之後加入下列第77A條新細則：
- 「77A. 根據任何指定交易所的規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C) 刪除細則第88條末「不得少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足七(7)日及不得多於該日期前足十四(14)日」等字，並以「不得早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翌日及不得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足七(7)日」等字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刪除細則第103(1)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 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建議, 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 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之股份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除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僱員所無之優待或利益）；
- (v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E) 刪除細則第103(2)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者公司所產生）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限制性很高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刪除細則第103(4)條整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嚴慶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且聯名持有股份對其投票權不會有任何影響。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所投的票一概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東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即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一併交回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